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4年3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系規定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，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。每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的研究生人數為2人，擔任指導教授必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，以維繫良好指導，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。
研究生須於系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送交系辦公室。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審查，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以書面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所屬系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。前項之書面申請書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(一) 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(二)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(三) 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
前項之文件，經系主管核備後，正本留系辦公室，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。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系主管應召開協調會議，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報備，系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時，前述第三條及前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系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